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若恩

代 理 人 林淑婷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4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10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13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6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20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井琪

23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26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7 主 文

28 聲請駁回。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3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1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一百四十四
02 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
03 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04 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經本院11
06 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裁定准予免責，並於民國114年9月
07 12日確定，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為復權之聲請
08 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雖據聲請人提出本
10 院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
11 為證，惟該裁定僅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並非裁定聲請人
12 得予以免責。則聲請人既未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其聲請顯與
13 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要件不合，
14 聲請人據此聲請復權，尚非有據，其聲請應予駁回。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2 書記官 陳雪鈴